

# 持续33年的林地纠纷是怎样平息的

## 贵州三级检察院合力化解行政争议 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翁武华 杨长霁

“补偿款我们收到了，两个村民小组总结了三十多年的‘疙瘩’也终于解开了，我现在睡觉都安稳咯！”2024年11月27日，当贵州省天柱县政府将土地补偿款全部发放给该县白市镇新舟村大团沙组、三间桥村唐家坪下组23户村民时，年近八旬的村民杨某某激动万分。

至此，在贵州省、州、县三级检察院行政检察官的共同努力下，一起持续33年的林地纠纷画上了圆满句号。

### 土地争议引发多起诉讼

时间回溯到1991年。那年2月11日，三间桥村唐家坪下组数十名村民在“杉木劫”处砍伐林木时，与新舟村大团沙组部分村民产生争执，双方都认为该处山林应该归自己所属的村集体所有。村民间的争执引发群体性打斗，并造成人员伤亡，多人因此被判处刑罚，两个村民组也从此结下仇怨。

为解决争议问题，1992年5月20日，天柱县政府作出决定，明确争议山林归大团沙组所有，废止上述两个村民组所持有的山林承包使用证。

山林权属清楚了，但争议山林内的4块土地再次引发争议。大团沙组村民杨某某等人认为，县政府已确认山林归大团沙组所有，山林内的土地也应归其所有，于是就在4块土地上进行耕种。而唐家坪下组村民吴某某等4人则以持有1984年、1998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由，也对该土地进行管护。为此，双方相互阻碍耕种的事件时有发生。

2016年3月15日，吴某某等4人以杨某某等人擅自在4块土地上进行耕种为由，向法院提起排除妨害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某等4人只提供了1984年、1998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未提供土地承包合同及土地承包情况明细表，再加上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在四至上与实际不相符，遂判决驳回了吴某某等4人的诉讼请求。

因土地权属有争议，吴某某等4人重新向天柱县政府申请颁证确权。2018年3月23日，天柱县政府以吴某某等4人提供的1984年、1998年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为依据，并经土地来源调查、公示等程序，与吴某某等4人签订了《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为4人分别颁发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涉及的土地面积共约2亩。

2020年1月10日，大团沙组对天柱县政府的颁证行为不服，以该县政府为被告，吴某某等4人为第三人，向法院提起4件行政诉讼，

诉请撤销土地颁证行为。法院经一审、二审、再审均认为，天柱县政府于1992年作出的处理决定只是针对争议山林，并未废止争议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天柱县政府的颁证行为并无不当，判决不支持大团沙组的诉讼请求。大团沙组不服，于2022年4月11日向贵州省检察院申请监督。

### 依法监督厘清案件事实

贵州省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调取历次行政诉讼案卷及相关刑事、民事判决书等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厘清了案件的整体脉络和争议焦点。

“天柱县政府于1992年5月明确争议山林归大团沙组所有，并未明确争议土地归其所有。县政府根据现有材料的颁证行为并无不当，且吴某某等4人已管护争议土地超过20年。”承办检察官认为，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满二十年的，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之规定，鉴于吴某某等4人对争议土地耕种管理时间明显超过20年，大团沙组并未举证证明在吴某某等4人对争议土地进行管护期间其主张过相关权益，天柱县政府的颁证行为合法，法院裁判亦无不当。因此，2023年2月，检察机关依法作出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然而，案涉山林的土地纠纷已引发了刑事、民事、行政多起案件，双方对案件处理结果始终不服，矛盾争议一直未能化解。办案组认为，只有查清30年前的土地情况，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才能让双方心服口服。

为了查清事实、化解矛盾，贵州省检察院抽调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检察院和天柱县检察院检察官组成联合办案组，多次赶赴实地进行调查核实。检察官们通过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现场指界、使用无人机航拍技术进行勘查，以及询问周边群众和各个时期曾在白市镇工作过的干部，全面了解了案涉争议土地的历史背景及争议现状。

经查，吴某某等4人持有的1984年、1998年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记载的争议地四至及面积，因年代久远，虽已难以全面查清，但大部分土地面积与吴某某等4人实际管护的土地面积一致。

同时，检察官们听取了大团沙组和吴某某等4人的意见。“1992年的政府处理决定已将山林明确给我们了，对方擅自在我们的地上开荒耕种，这种行为太恶劣，我们要求依法撤销土地行政登记。”“我们有1984年、1998年、2018年政府颁发的土地承包证，法律认可我们的承包使用权，对方肯定是觉得现在土地值钱了就来争。”双方各执一词，都说土地应归自己所有。



图①：2024年5月，检察机关在天柱县白市镇新舟村村委会召开案件争议处理听证会。

图②：2024年7月，检察官向申请人开展释法说理工作。

图③：2024年8月，行政争议化解后，申请人与检察官握手表示感谢。

图④：2022年9月，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申请人在争议土地上进行现场指界。

案件在程序上已结案，但当事人的纠纷还在，办案组的工作仍在继续。检察官们通过对案件进行回访，持续不断地与双方村民联系沟通，结合当地的乡土人情，时常上村民家拉拉家常，通过吃“连心饭”、开院坝会等形式，增进了彼此的感情，增强了双方村民对检察机关的信任，避免了矛盾升级。但因双方争议较大，化解工作进展缓慢。

2023年10月30日，天柱县政府与天柱县检察院建立了联动机制，县检察院向县政府专题通报了此案，提出整合“检察机关+职能部门+镇政府”等多方力量资源，确定“资金救助+土地征收+公共使用”的处理思路，即由县政府出资将该片土地征收用作其他用途，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配土地征收补

此外，检察官们还了解到，双方因土地纷争数十载，各类诉讼交织、历史积怨较深，虽经各部门多次组织调解，但双方仍见面就吵，火气都很大，且对处理结果的期望值过高，意见始终不统一，矛盾争议的化解工作一直未取得实质性进展。近年来，双方村民心里都憋着一股怨气，各自在争议土地上耕种并阻挠、破坏对方耕种，以此主张对争议土地的权利归属，且发生争夺土地纠纷的次数日益增多，对抗愈演愈烈。

结合所掌握的上述情况，办案组走访了当地党委、政府，专题召开案件调处座谈会，明确化解工作的重点，建议属地政府对双方村民予以提示警告，告知其在争议未解之前不得耕种或采取其他处理手段，保持土地权属的“待定”状态，并在周边区域安装监控设备，随时掌握和防范可能发生的群体性冲突。

### 多方联动化解行政争议

2024年5月9日，检察机关在白市镇新舟村村委会组织召开案件争议处理听证会，为双方村民搭建表达诉求、交流意见、倾听解释的平台，并邀请人大代表、村干部等全程参与听证。听证会上，检察官介绍了双方矛盾的由来以及给双方造成的损失，提出切实可行且符合双方意愿的解决方案，多名听证员充分表达了自己的看法。检察官还对梳理出的问题向村民们细致答疑，得到村民们的一致认可。

“检察官办案有韧劲，工作做得细、做得实，下了一番大功夫，处理争议纠纷能把群众装在心里，通过多问一句、多做一点让老百姓心服口服，这种为民之举是真的感动了我。”人民监督员称赞道。

数月后，“心结”很深的老一辈渐渐改变了完全对立的状态，并带动各自小组的组员放下思想包袱。过去在调解会上争吵不休的村民，如今都放下了心中的芥蒂，主动握手言和、相互赔礼。

“我想通了，争了几十年也没争得个结果，再僵持下去对大家都没有好处，土地征收还是我们群众受益，我接受处理方案。”大团沙组和唐家坪下组的村民们纷纷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承诺永不争讼。

最终，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支持下，经过多轮磋商，双方村民一致同意政府将争议土地征收，作为公共设施建设用地。2024年7月28日，政府部门与唐家坪下组的吴某某等4人签订了补偿协议，唐家坪下组同意将土地补偿款中的部分金额分配给大团沙组。

随后，天柱县政府分两次将土地征收补偿款分配给了双方村民。至此，历经十余次各类诉讼、持续33年的系列林地纠纷圆满化解。

# 2万元加处罚款被免除了

## 河南泌阳：依法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企业困难得以缓解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王蓝婕 韩霜

“经过检察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为我们免除了2万元加处罚款，公司的资金困难得到了缓解。”近日，河南省泌阳县某纯净水有限公司负责人朱某对前来回访的该县检察院检察官由衷地感谢。

2021年8月20日，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辖区内某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纯净水铜绿假单胞菌项目超标，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包装饮用水

的要求，经调查核实后依法向该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以2万元罚款。该公司得知桶装水不合格后，立即通知经销商停止销售，逐个单位召回并销毁，随后及时更新了灌装机等设备。

2022年5月18日，因某纯净水有限公司未按时缴纳罚款，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催告无果后，向泌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本金2万元，加处罚款2万元，共计4万元。同年8月15日，泌阳县法院作出准予执行裁定后，通过执行网络查控

系统查明，被执行人某纯净水有限公司无可执行的财产，遂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将该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3年6月13日，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检验认定，某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的桶装纯净水合格。

2024年6月25日，因资金周转困难，某纯净水有限公司向泌阳县检察院申请监督。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多次听取该公司负责人意见、实地走访调查，了解到某纯净水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受三年疫情和近期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经营状况不佳，已入不敷出、濒临破

产。同时，检察官还核实，该公司在事发后克服经营困难，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表示愿意缴纳罚款，符合行政强制法第42条所规定的可以减免加处罚款的情形。

2024年6月27日，泌阳县检察院就案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民监督员、政协委员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并进行了释法说理，阐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听证员们围绕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作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加处罚款能否减免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一致认为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依法对加处罚款部分予以减免。

在综合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2024年7月15日，泌阳县检察院向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了检察建议书，建议依法对某纯净水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加处罚款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予以减免的决定。收到检察建议书后，泌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调查核实情况，认为该公司符合减免条件，依法对该公司作出减免加处罚款的决定。

# 她的生活重回正轨

□本报记者 周洪国  
通讯员 陈卓 宋阿迪 樊璐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检察院检察官在电话回访一起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的当事人小慧（化名）及其委托代理人时，小慧告诉检察官：“罚款缴清了，执行措施也解除了，我现在正努力偿还之前欠下的贷款，感谢检察机关让我的生活重回正轨。”

2023年11月27日，某行政机关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某商户登记经营者小慧在未申请执业登记、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展医疗美容执业活动，遂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对其作出没收仪器1台、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因小慧未按时缴纳罚款，也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该行政机关依法催告未果后，对其加处罚款5万元，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裁定准予执行后，冻结了小慧的银行卡，划扣了小慧的银行存款。

2024年11月18日，小慧向龙华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承办检察官经调查核实得知，小慧此前因法律意识淡薄，在未充分知晓登记经营者责任的情况下，为“蝇头小利”担任该职务。其收入来源有限，银行账户余额已不足以支付罚款本金，且还有多笔银行贷款逾期未还，银行账户也被法院冻结，小慧每月入不敷出，生活陷入困境。

同年11月27日，龙华区检察院就案举行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事实与证据，阐释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小慧在会上进行了诚恳悔过，表示：“过去我法治观念不强，如今已深刻认识到错误，店铺也停止了无证医美活动。我愿意积极补救，与店铺其他经营伙伴共同出资缴纳罚款。作为登记经营者的我实在经济困难，希望能减免加处罚款，给我一次改过的机会。”

在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发表意见后，听证员一致认为，鉴于小慧认错态度良好且已停止违法行为、积极补救，考虑到其实际生活困难，建议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免除加处罚款。

听证会后，行政机关参考听证会意见，与小慧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减免了加处罚款。小慧也向检察机关撤回了监督申请，该案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